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0.56億元(含稅)，須待股東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派發。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在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息預期派付日期將為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前後。股息的派付詳情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宣佈。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